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年度報告 2023





簡介

公司介紹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9
風險管理	53

目錄

財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損益表	63
合併全面收入表	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65
合併權益變動表	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62

聯絡資料

公司資料	164
------	-----

公司 介紹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偉能集團」，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電力市場擁有逾20年卓越的營運經驗，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亞洲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透過(1)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電力，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以上組成我們兩個主要業務板塊：(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

我們的快捷交付電力方案為新興市場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以改善居民生活素質；同時為已發展國家提供靈活和具能源效益的電力，補充其因電力改革而日益增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

我們承諾與全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於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並採取與此目標相應的策略，包括發展分佈式綜合能源方案，應用冷熱電聯供系統、可再生能源或新型燃料以及儲能技術。我們亦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把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將加強過去20年累積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繼續提供高效方案，為所有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推動世界、燃亮未來。

我們致力為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可靠、靈活的電力**。



我們抱有相同的**價值觀和使命**。



專注專業
以客戶為尊

關心社區
以人文為本

創新求進
以未來為重

主席 報告

偉能集團作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未來將以「三個堅持」為基礎，落實更高質量的管理模式和業務發展：堅持完善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堅持聚焦主責主業和企業內生增長和堅持創造價值和回饋持份者。



主席
康虎彪博士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9月26日，偉能集團完成向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配發新股；自此，中技公司成為偉能集團的控股股東。經控股股東提名及偉能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人於2023年12月5日起成為偉能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下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偉能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2023年對偉能集團而言是充滿艱辛和挑戰的一年。外部經濟環境的困難、融資成本的上升疊加地域政治矛盾帶來的持續影響，使集團全年業績表現受到打擊，收益下跌55.4%至1,497.6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擴大800.6%至2,854.0百萬港元。其中，集團以往在緬甸的廣泛業務乃2023年財務表現不佳的主要原因，直接導致集團收益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和合資公司應佔虧損擴大。儘管面對嚴峻考驗，集團全體員工始終緊守崗位、篤行不怠，繼續保障客戶供電。

隨著控股權變更，偉能集團成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未來將以「三個堅持」為基礎，落實更高質量的管理模式和業務發展。

堅持完善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

偉能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治理相關規定，以及對標一流現代企業的標準和市場最佳做法，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和制度。集團將全面落實公司章程、股東、董事會和管理層辦公會的會議制度以及董事會的授權政策，確保形成決策機構與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科學決策、協調運作的治理結構。集團亦將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提升營運透明度和提高商業信息保密管理等，以有效規範重大事項和日常運作。



堅持聚焦主責主業和企業內生增長

偉能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是業內的領跑者之一，並已經在多個能源市場佔有重要席位。控股股東及其集團公司深耕國際市場多年，一直深度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承擔多個重大工程項目，擁有良好的海外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在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偉能集團將發揮其技術優勢，加快產業轉型升級，加強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協同。目前效益已經逐漸體現。年內，集團逐步縮減緬甸業務，在履約責任結束後關閉若干發電站，並制定相關發電資產的調配計劃，重啟業務發展引擎。偉能集團正逐步落實新項目的執行，並依托控股股東及其集團公司的豐富資源開拓新市場，完善產業佈局並逐漸恢復企業內生增長動力。



堅持創造價值和回饋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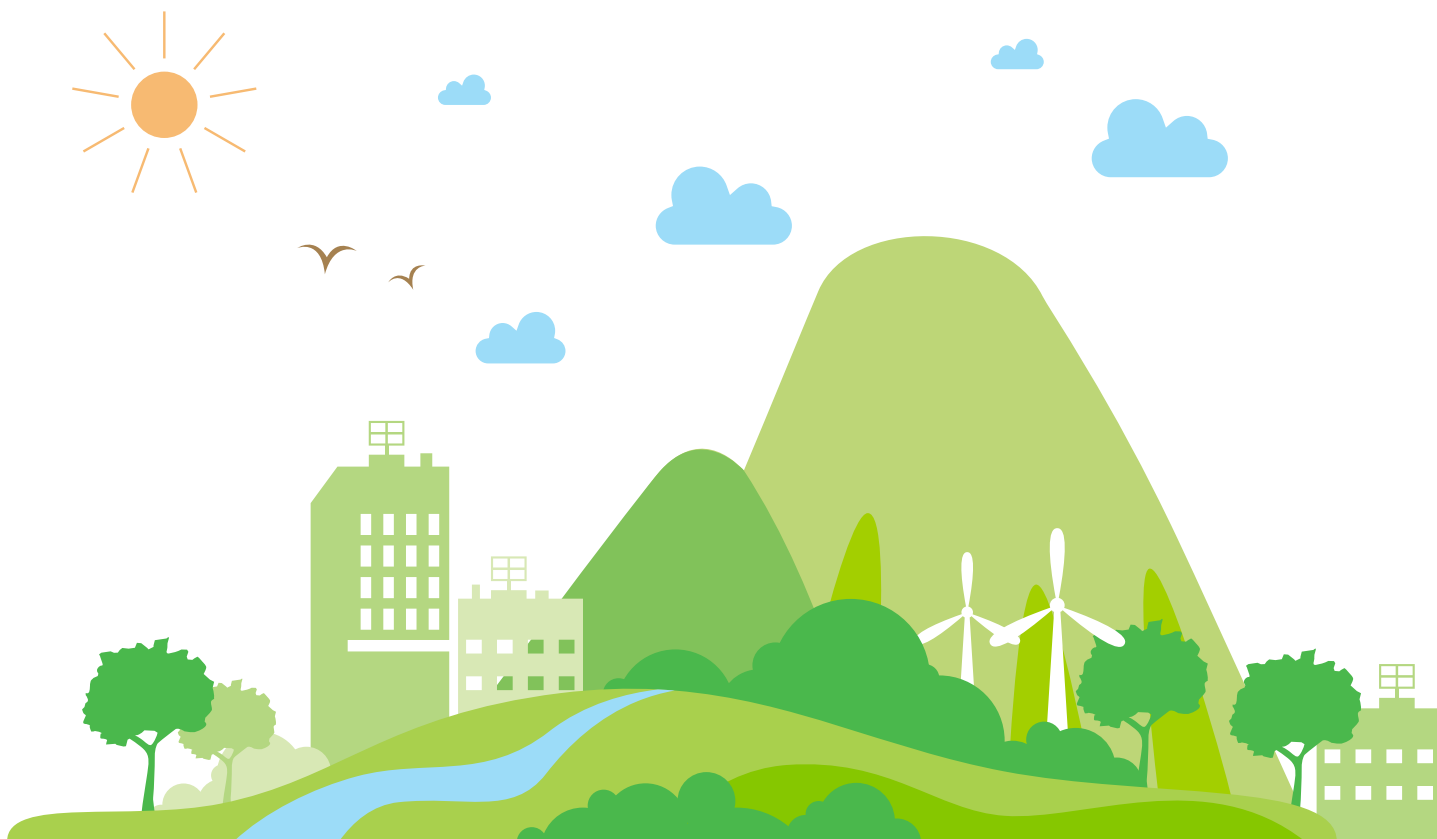
偉能集團一直致力於服務電力資源匱乏的地區和需要穩定、可靠供電的市場，充分發揮分佈式能源快速安裝、靈活應用的特色。集團將繼續深耕細作，專注服務國際電力市場，為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和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經濟體系作出更大貢獻。偉能集團的有序發展離不開合作夥伴、銀行和投資者的支持，集團將繼續依法維護各持份者和所有股東的權益，以重建集團造血機能為短期目標、達致可持續發展為長遠目標，綻放企業價值，回饋各方的支持和信賴。

主席報告

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在新一屆董事會的帶領下，在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奮鬥下，在社會各方的支持下，偉能集團將以堅定的信念、必勝的決心和不屈的毅力乘風破浪，重拾輝煌，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康虎彪

2024年4月29日





業務概覽

市場回顧

2023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宏觀經濟基調悲觀，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借貸成本和債務水平亦不斷上升，營商環境依舊困難。

在各國共同努力和積極應對下，全球能源危機造成的迫切壓力已經得到緩解，但地緣政治和全球經濟持續動盪不安，能源世界仍然脆弱。隨著若干國家的經濟活動減弱，全球石油需求增速放緩，國際原油價格寬幅震蕩，天然氣價格則由2022年高位回落，帶動全球天然氣消費量上升。傳統能源危機繼續刺激可再生能源發展。據統計，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增加超過500吉瓦。

電力方面，全球整體需求溫和增長，而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多個國家則錄得強勁增幅，與當地經濟發展齊頭並進。然而，各種極端天氣頻發，導致全球停電事件的頻率增高，涉及範圍廣泛。另一方面，天氣對電力系統的影響日益突出。由於乾旱和降雨量偏低等天氣因素，全球水力發電量下降，導致部份依賴水力發電的國家增加使用化石能源，並引發社會對電力供應穩定性的擔憂。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2023年是整固待發的重要一年。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錨定整合內外資源、夯實企業韌性以及提速業務重啟的目標，迎難而上。在此整頓期，受累於尚未完全被消化的地域政治變動帶來的實際影響和持續上升的融資成本壓力，本集團全年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整體收益按年下降55.4%至約1,497.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系統集成(「SI」)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SI業務收益約675.3百萬港元(2022年：1,945.4百萬港元)，按年下跌65.3%，虧損約50.6百萬港元(2022年：毛利284.5百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向其中一名主要的亞洲客戶供應發電機組的銷售減少。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BO業務收益約822.3百萬港元(2022年：1,415.9百萬港元)和毛利約96.7百萬港元(2022年：377.4百萬港元)，按年分別下跌41.9%和74.4%。IBO業務收益和毛利下跌的原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縮減緬甸業務致發電量減少、位於秘魯的發電項目的財務表現自2022年年中起不再併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以及位於英國的項目發電量減少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巴西、印尼、緬甸、中國及英國營運全資擁有的項目，發電容量分別為70.3兆瓦、218.1兆瓦、109.7兆瓦、14.4兆瓦及20.3兆瓦；以及於秘魯合營項目，發電容量為79.8兆瓦。於巴西，基於現有項目的平均負荷較高及當地政府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就利用太陽能板擴充項目容量展開研究。於印尼，本集團於年內簽訂新項目共130.8兆瓦，並已啟動建設。

在縮減緬甸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規劃未來資產組合和地域分佈。為了激活盈利，本集團借助控股股東及其母公司強大的資源和業務網絡，於中亞地區和東南亞國家發掘業務機會，並成功得到新項目。

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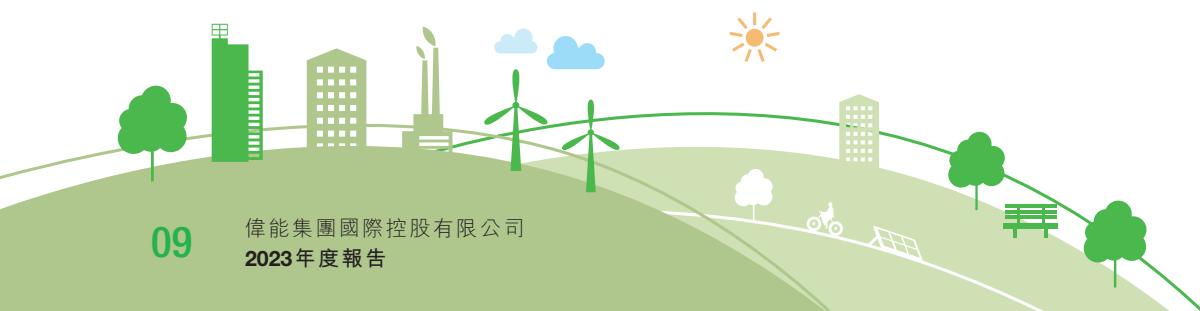
(i)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

中技偉能於緬甸擁有三個發電項目，即Thaketa項目、Thanlyin項目及Kyauk Phyu III項目。自緬甸於2021年初出現政治和社會變動以來，中技偉能持續受到嚴峻的經營挑戰。由於旗下項目悉數進入停運待重啟狀態，中技偉能於2023年錄得重大虧損，以致本集團投入中技偉能的總投資成本約700.4百萬港元的賬面價值歸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中技偉能的管理層仍積極與相關方商討可行方案和制定調配計劃，務求令中技偉能恢復盈利能力。

(ii)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基金」)

本集團自2018年起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攜手成立基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能源領域開拓商機。基金的投資組合與2019年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入基金的總投資成本約為819.0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值約80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9%。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包含本集團為承購商支出的燃料成本)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SI	675,322	1,945,437
IBO	822,321	1,415,888
總計	1,497,643	3,361,325

於2023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97.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361.3百萬港元減少55.4%。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標題為「業務回顧」一段。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66,653	11.1	174,127	5.2
其他亞洲國家 ⁽¹⁾	473,189	31.6	1,724,137	51.3
其他國家	35,480	2.4	47,173	1.4
總計	675,322	45.1	1,945,437	57.9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韓國、孟加拉及緬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巴西 ⁽¹⁾	692,104	46.2	691,398	20.5
緬甸	78,196	5.2	328,765	9.8
中國內地	27,849	1.9	27,168	0.8
印尼	19,872	1.3	42,647	1.3
英國	4,300	0.3	42,494	1.3
秘魯 ⁽¹⁾	—	—	283,416	8.4
總計	822,321	54.9	1,415,888	42.1

附註：

(1) 收益包括為承購商支出的燃料成本金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我們的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451.5百萬港元及約2,699.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50,563)	(7.5)	284,499	14.6
I BO	96,721	11.8	377,379	28.6
總計	46,158	3.1	661,878	19.7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6.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61.9百萬港元減少615.7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由2022年的19.7%減至3.1%，主要是由於SI業務錄得虧損。

稅前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2,855.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比為虧損3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緬甸投資的合營公司虧損、總收入減少、SI業務錄得虧損和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2023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9百萬港元減少45.6%。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概無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沒收銷售按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於2023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約22.2百萬港元減少33.3%至14.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推廣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2023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98.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77.7百萬港元增加5.4%。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營運中資產折舊開支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外匯兌換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於2023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1,470.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54.5百萬港元增加851.8%，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於2023年，融資成本約為316.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32.8百萬港元增加35.8%。儘管附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巴西和秘魯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所得稅。於2023年，所得稅抵免約為1.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比為所得稅抵免約35.5百萬港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2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0%及11.2%。

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54.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比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6.9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76.18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比為每股基本虧損為11.78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946.5百萬港元(2022年：4,550.0百萬港元)。就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2百萬港元(2022年：122.3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67.2百萬港元(2022年：2,921.2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5.3%。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兩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值分別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2,310,133	2,572,561
港元	132,039	166,295
巴西雷亞爾	183,295	129,774
歐元	52,902	32,740
人民幣	77,878	12,223
英鎊	8,791	7,64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爾汗	2,163	—
	2,767,201	2,921,234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2022年：0.8)。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69.8%(2022年：64.8%)。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139.2%(2022年：88.0%)。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賬面淨額約為161.5百萬港元(2022年：310.3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賬面淨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2022年：74.3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港元(2022年：23.0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及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及本集團之Genrent del Peru S.A.C.股本權益被用於擔保其優先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秘魯索爾、緬元、巴西雷亞爾、印尼盾、阿聯酋迪拉姆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巴西雷亞爾、印尼盾、人民幣、緬元、秘魯索爾、阿聯酋迪拉姆及英鎊。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99.3百萬港元(2022年：156.8百萬港元)，其中99.1百萬港元(2022年：156.6百萬港元)與IBO項目有關。

發行資本證券以償還債務及換取現金

於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4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90,457,5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予中技公司(「認購事項」)。中技公司應付的總認購價1,381,992,155港元悉數以應用及抵銷本集團應付中技公司的若干貿易債項中等同金額方式支付。認購事項於2023年9月26日完成。

為使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設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其他目的，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691,000,000股股份予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價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扣除相關費用支出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0.32港元。配售事項認與購事項於2023年9月26日同步完成。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6.6百萬港元，其中8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餘下20%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運用，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發布有關配售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於2023年9月26日同步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中技公司持有3,290,457,51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與配售事項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9.42%，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管理及財務資源。該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資金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評估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5名僱員(2022年：40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及發放花紅予重要僱員以示激勵。於2023年，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是本集團的最高管治團隊，發揮領導作用、為集團的活動提供指導，並監督集團業務戰略的執行。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康虎彪博士，51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康博士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的功能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使命和願景。

康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開發、大型海外工程承包和海外投資、建設和營運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機公司」，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康博士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於中國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於中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總經理及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於2022年5月起出任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康博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環境經濟與環境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彼獲中國優選法統籌法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和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認證中國認證委員會共同授予國際項目經理專業資質。

林而聰先生，別名Samson，5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綜合管理作最高領導。

林先生具備逾2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彼於設計發電系統作不同應用(包括後備用電、數據中心、靈活供電、災難和停電等緊急情況下的主要用電以及持續發電的電站)擁有多經驗。

林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以表揚彼作為企業家及發電方案供應商的傑出成就。林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2023-2024年度之執行委員及香港與內地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自2022年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陸衛軍先生，53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促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集團公司的業務合作，以推動業務增長並擴大市場份額。

陸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型海外工程市場開發和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6月加入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彼於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於中國軌道裝備工程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於中技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和黨委委員。陸先生於2022年4月起於通用國際出任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9月起擔任中技公司唯一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得礦山機電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李海峰先生，38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項目投資的整體戰略及政策。

李先生於電力能源領域的投資、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和資本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擁有相關管理及實施經驗。彼於2018年10月起加入中技公司，並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技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李先生出任通用國際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並主持部門工作。

李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北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靳建堂先生，55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財務管理、財務報告、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戰略及政策。

靳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7月加入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彼於1998年3月至2010年3月於通用技術集團任職，及於2011年2月至2022年1月於中機公司擔任風險管控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於通用國際任職審計部副總經理。

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審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1年4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48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8)的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有關特鋼、能源、隧道管理、健康及信息產業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鐵礦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彼至今於項目投資及評估、財務測算及分析、項目管理及商務談判方面已累積超過25年經驗。

黃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的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46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務。彼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王征博士，47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在美國和香港擁有超過15年的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彼於2010年起於香港城市大學開展其高等教學生涯，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副校長及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從中累積會計教學、研究和管理經驗。彼研究領域集中在資本市場、財務報告和企業披露。彼教學領域包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和財務報表分析。

王博士曾在The Accounting Review and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及Organization Science an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等最高級別的會計、金融和管理期刊上發表論文。彼亦擔任Journal of Accounting、Auditing and Finance、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等著名會計和管理期刊的編委以及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的副主編。

王博士於2006年8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商業與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暎博士，49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擁有逾20年一、二級市場投資經驗。彼於2022年7月出任滴灌通集團首席投資官。彼於2013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及於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8)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博士於2005年10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和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佛蒙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李創文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南美洲和中東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

李先生具備逾20年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電力質量控制及節約電力，以及制定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的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盧少源先生，53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盧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規劃、制定關於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監督項目實際業務持續運作(包括採購及物流)。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至2011年間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的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集團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彼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及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波陽先生，53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併購、資本結構及資本配置。

劉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於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駱毅先生，52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駱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

駱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工程市場開發和項目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至2020年出任通用中技駐印尼電站項目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於2019年至2023年出任中國大千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電站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程勇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緬甸和中國的業務發展、一般管理和日常營運。彼亦負責監督公司辦公室的職能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程先生擁有豐富的海外工程項目開發執行和公司綜合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至2020年出任中技公司(海外業務)的總經理，並於2020年至2021年獲委派至本集團的合資公司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以及於2021年至2023年出任中技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和中技公司的公司紀委書記。

程先生於1995年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西班牙語專業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穩定、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本集團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間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而聰先生(「林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間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即行政總裁)。鑑於林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在業內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期間由林先生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的戰略及管理層的決策實屬適宜。此外，於上述期間管理團隊的組成以及李創文先生擔任另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有助平衡林先生在本集團擔任雙重角色的權力及權限。

於2023年12月5日，康虎彪博士獲委任成為董事會主席生效及林先生則成為集團的唯一首席執行官，自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兩人擔任。故此，上述與守則條文的偏離已於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獲得糾正。本公司不時審視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架構以及有關的安排和措施，以確保具備有效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須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例如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戰略、本集團之企業及資本架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與彼等之薪酬及企業管治等事務。

本集團致力培養一個尊重及促進溝通與交流和有誠信的企業文化。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定下基調並加以塑造，並以本集團於各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核心價值觀為基礎。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建立「專注專業，以客戶為尊」、「關心社區，以人文為本」和「創新求進，以未來為重」的核心價值。理想的文化在集團的經營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得到發展和一致反映。隨著時間的推移，董事會對企業文化的監督包括一系列措施和方法，包括員工保留和培訓、舉報框架、法律和法規合規性。考慮到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該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是一致的。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審批和監察整個集團的戰略和政策、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及營運團隊。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首席執行官，並由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協助。

董事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確保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照法定要求、上市規則和合適的準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有關其匯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其一部份）第57至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組成如下：

	2023年12月5日前董事會 與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2023年12月5日及以後的董事會 與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	康虎彪博士(主席)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陸衛軍先生 李海峰先生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黃國耀先生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噉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楊煒輝先生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噉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康虎彪博士(主席) 王征博士 林噉博士

除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為配偶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關係。

除上述自2023年12月5日起的變動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並沒有其他變動。每名董事的簡歷詳情(包括其年齡、性別、任期、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載於年度報告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於2023年12月5日，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靳建堂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噉博士均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每名董事均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足以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們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上的觀點和參與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判斷和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個人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此類別的通知。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之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訂下之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得以維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於2023年12月5日前為林而聰先生；及自2023年12月5日起為康虎彪博士)負責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管理團隊協助下，執行主席確保所有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首席執行官(於2023年12月5日前為林而聰先生及李創文先生；及自2023年12月5日起為林而聰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並領導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達至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過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11次會議。在適當的情況下，行政人員及項目經理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股東
	董事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11	2	1	1	2
執行董事					
康虎彪博士(主席)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2/2	—	—	0/0	—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11/11	—	—	1/1	2/2
陸衛軍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2/2	—	—	—	—
李海峰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2/2	—	—	—	—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2/2	—	—	—	—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9/9	—	—	—	2/2
盧少源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9/9	—	—	—	2/2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11/11	—	—	—	2/2*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9/9	2/2	1/1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11/11	0/0	1/1	1/1	2/2*
王征博士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2/2	0/0	0/0	0/0	—
林噉博士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2/2	0/0	0/0	0/0	—
蔡大維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8/9	2/2	—	1/1	2/2
楊煒輝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9/9	2/2	1/1	—	2/2*

* 董事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董事會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被任命的新董事均須在任命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

執行董事或前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聘任。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各自的董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5日起終止協議。

每名執行董事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協議。

前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蔡大維先生及楊煒輝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協議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條文終止。陳美雲女士、蔡大維先生及楊煒輝先生各自的委聘書自2023年12月5日起終止委聘。

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2022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委聘書條文終止聘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征博士及林暎博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受限於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委聘書條文終止聘任。

董事的承擔

所有董事均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他們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責，且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須及時通知本公司。各董事已展現彼能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的時候組織及安排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及／或提供相關培訓資料予董事，藉以協助他們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則的最新資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材料（包括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材料）予董事，讓其緊貼法例、監管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實踐等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收到所有參加過以下培訓的董事之培訓紀錄：

	培訓種類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電子學習／網絡研討會	閱讀有關監管或行業或董事職責相關更新的文章／通訊／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康虎彪博士(主席)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	✓
陸衛軍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李海峰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靳建堂先生(首席財務官)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盧少源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	✓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	✓
王征博士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林噉博士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蔡大維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楊煒輝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	✓

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維持本集團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該政策建立了一定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集團的業務以承擔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開展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規。該政策適用於在所有工作級別和職級的所有人士。在該政策下：

- (a) 員工不得直接或通過任何第三方參與或試圖參與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
- (b) 所有現有員工和新員工將接受有關如何實施和遵守該政策的定期相關培訓；和
- (c) 設有供員工投訴任何貪污、賄賂和其他欺詐行為和不當行為的渠道和報告機制，以便進行獨立分析和必要的跟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詳述其特定角色、權限及職能，並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5日前的組成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陳美雲女士

2023年12月5日起的組成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暎博士

角色與職能[^]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辭任或罷免事宜
- (b)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性質及範疇
- (c) 於提交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表
- (d) 討論審核產生之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2023年工作總結

- (a) 審議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b) 審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c) 審議本集團所實行或計劃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展報告
- (d) 審議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e)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以問責精神及透明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鼓勵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之人士（例如顧問、供應商、客戶）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懷疑失當行為、不良手法或違規情況。按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a) 所有持份者獲提供舉報渠道和指引，可於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提出其關注事項；
- (b) 如實舉報之舉報人會獲公平對待；和
- (c) 審核委員會肩負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定期檢討的整體責任。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5日前的組成	楊煒輝先生(主席) 孫懷宇先生	陳美雲女士
2023年12月5日起的組成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暉博士	

角色與職能[^]

- (a) 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因應本集團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
- (c) 向董事會建議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和本集團的僱傭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相關賠償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h) 審議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

2023年工作總結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b) 審議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 (c) 審議經修訂的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 (d) 審議新任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條件
- (e) 審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條件及薪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f) 審議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g)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新成員(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的聘任條件及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列釐定本公司個別董事薪酬待遇的原則。根據政策：

- (a) 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和目標以及同類公司所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和責任以及僱傭條件而釐定；
- (b) 與本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和範圍類似的其他公司相比，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旨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公平、合理和具有競爭力；和
- (c) 執行董事亦可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12月31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1,000,000以下	2*
2,000,001至3,000,000	3

* 兩位高級管理人員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5日前的組成	孫懷宇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林而聰先生
2023年12月5日起的組成	王征博士 林噉博士	康虎彪博士(主席)

角色與職能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合資格董事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2023年工作總結	(a) 提名退任董事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申報之年度獨立性 (c) 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d) 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e) 審議(1)主席；(2)四名執行董事；及(3)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f) 審議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g) 提名委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新成員(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至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及
- (b) 甄選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行業領域之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項因素。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每年檢討政策。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以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討論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才能及技能，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已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7至22頁。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董事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擁有廣泛的業務、金融服務和專業經驗。本公司致力根據其需要及物色合適人選時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提供適當的培訓和職業發展，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管道並保持性別多元化。

有關員工之性別多樣性的更多信息載於本集團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之提名政策列明了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作委任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a) 本公司明白制定全面的提名原則，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人選供董事會委任的重要性；及
- (b) 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將以多元化的角度為基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及經驗、多元化、投入時間、個人信譽及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等多項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獲董事會授權，以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守則條文)的事宜。

董事會已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公司秘書

黃慧雯女士為本集團法律顧問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獲取其專業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並促進董事的專業發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23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為了保持其獨立性，安永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以及提供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的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提供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得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176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494
總計	9,67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每半年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內部審計，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為健全及有效。彼根據對主要風險和相關業務部門為應對此類風險所採取的措施的持續檢視及其評估，編製及向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報告集團風險登記冊。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彼等有效及充足。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緩解措施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第53至56頁「風險管理」一節。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就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造成的影響作評估，與公司秘書討論，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專業顧問，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視為內幕消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披露。

本公司有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一般責任。根據內幕消息政策：

- (a) 本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公開披露為止，例如機密資料僅限按「有需要知道」原則向本集團的核心團隊成員披露；
- (b)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匯報機制，以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潛在內幕消息；及
- (c)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相關監控及匯報機制，確保其有效性及本公司遵守本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與股東溝通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份，本公司肩負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為了實踐這一目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並設置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的一個寶貴平台。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皆盡量撥冗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按股份數目投票點票的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已在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和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為確保所有股東可就其投資作出知情的決定，以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除舉行股東大會外，亦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全以雙語形式)，努力以不同之通訊渠道與股東維持有效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活動、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和發展的資訊，而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亦有登載此等資訊。

本公司的網站是一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媒介。任何股東對本集團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透過本公司的網站(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一項所列出的聯繫渠道與本公司聯繫。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可透過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所列出的聯繫渠道與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繫。

企業通訊會以英文和中文向股東提供。股東有權隨時免費選擇／更改其收據方式(印刷版或電子版)，並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郵件(v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通知。

按上述措施，股東通訊政策視為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權利的重要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股本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考慮事項。

股東皆有權推薦人選參選為董事。有關推薦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一欄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有股息政策，列明了向股東宣派股息之方針。在該政策下：

-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 本公司能否宣派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當前經濟環境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
-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還須符合(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i)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特別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和/或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從而為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大的彈性，股東親自出席實體會議形式以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進行某些細微的內務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

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董事會報告為其一部份)第70及71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發展之討論及業務回顧分別載於年度報告第04至0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年度報告第08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我們的應對及緩解措施之討論載於年度報告第53至56頁「風險管理」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法規之討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分佈式發電方案供應商,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在營運中就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廢物管理等方面採取多項策略、政策及安排,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本集團非常關注碳足跡,已制定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為從源頭上減少排放,本集團積極推廣以天然氣、沼氣和可再生能源取締煤炭和柴油發電。本集團密切監測發電機組的運行效率,並採用轉廢為能、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等綠色技術以控制營運排放。

法規

環境

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法律與規例。違反任何相關的環境法律和規例均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處罰、停業或面對法律行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僱傭

本集團必須遵守僱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提供就業保護和福利，包括賠償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提供職業安全及保障僱員避免意外及減低職業性危害的法律與規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工人健康和 safety 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與持份者之關係

與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社區代表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是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份。我們搭建不同的溝通渠道，致力於建立公開和有效的交流。透過與緊密持份者的恆常溝通以及與廣泛持份者的定期接觸，我們希望更深入地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關注和期望，以便反映在我們的管理和戰略。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度報告第63至66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已定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過去的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載於年度報告第16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738.0百萬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款55,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總收益的8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約為4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值百分比約為本集團採購總值的90.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約為29.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設有(i)一項購股權計劃；及(ii)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章節。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安排

除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康虎彪博士(主席)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陸衛軍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李海峰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靳建堂先生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盧少源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林噉博士

(委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蔡大維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楊煒輝先生

(辭任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上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若當中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重選，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據此，孫懷宇先生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有資格及彼同意膺選連任。

自2023年12月5日起生效，康虎彪博士(「康博士」)、陸衛軍先生(「陸先生」)、李海峰先生(「李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征博士(「王博士」)與林暉博士(「林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康博士、陸先生、李先生、靳先生、王博士及林博士須在應屆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但有資格及彼等同意膺選連任。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7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訂立委聘書，聘任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聘任書條文終止。

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與訂立委聘書，聘任期由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其委聘書條文終止。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協議期由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文終止。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征博士及林噉博士分別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輪值退任及可根據各自的聘任書條文終止。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一年內在沒有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董事之職務與責任及各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存續的重大合約。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彌償其於執行彼等職務時因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行動可能引致的責任，但該等彌償不適用於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帶有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有關許可彌償條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時亦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先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08,826,000 (附註3)	16.59%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0.04%
	配偶之權益	388,288,000 (附註4)	5.81%

附註：

- 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 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6,683,150,5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Energy Garden Limited(「Energy Garden」)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Sunpower」)的受控法團；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本公司的1,10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先生的配偶陳美雲女士(「陳女士」)持有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7,380,000股股份；及陳女士為本公司90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合共本公司的38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致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才形成一致的目標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限制並按其條款仍屬有效且可行使。於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尚餘約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現有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在此基礎上，於本報告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為252,08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概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至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董事會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顧問所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惟受限於提早終止條文。於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尚餘約3.5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上述人士無償授予股份(「**獎勵股份**」)(作為接受獎勵股份時的付款或購買價格)，並附加條件認為適合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依股份獎勵計畫可授出的獎勵股份(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即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19,644,650股及334,157,526股。依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3年12月31日，13,666,803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名義為獲選的合格人士持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條文，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新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須取得股東的授權。

由於本公司尚未自股東取得有關以新股份形式發行獎勵股份的計劃授權，於2024年4月29日(即本報告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落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及李海峰先生於被視為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康虎彪博士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陸衛軍先生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李海峰先生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中國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3,290,457,511 (附註3)	49.24%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技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90,457,511 (附註3)	49.24%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108,826,000 (附註4)	16.59%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108,826,000 (附註4)	16.59%
陳美雲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87,380,000 (附註5)	5.80%
	實益擁有人	908,000	0.01%
	配偶之權益	1,111,431,000 (附註6)	16.63%
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 Legend」)	受控法團權益	387,380,000 (附註5)	5.8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6,683,150,5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中技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受控法團；故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中技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290,457,5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陸衛軍先生為中技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

4. Energy Garden為Sunpower的受控法團，故Sunpower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本公司的1,10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而聰先生(「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分別為Sunpower及Energy Garden的唯一董事。
5. 陳女士持有Classic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ssic Legend持有本公司387,380,000股股份。
6. Energy Garden為Sunpower的受控法團；故Sunpower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本公司的1,10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本公司的1,10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林先生為本公司2,60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合共本公司的1,111,4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於2023年2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潤東」，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個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每月租金為150,000港元，租賃期為一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潤東由陳美雲女士全資擁有，彼在相關交易時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2. 採購設備及配件

於2023年12月4日，(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若干發動機簽訂三份協議(「該等海外採購協議」)；根據該等海外採購協議偉能同意以採購代價合共8,177,530.00歐元(約69,509,005.00港元)向中技公司購買該等發動機；及(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偉能深圳」)作為買方及中技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若干配件簽訂三份協議(「該等中國採購協議」)；根據該等中國採購協議偉能深圳同意以採購代價合共人民幣10,869,684.00元(約11,956,652.40港元)向中技公司購買該等配件。

中技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於該等海外採購協議及該等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但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次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公告。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除上文「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之規定的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之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我們發布2023年度報告同日發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康虎彪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戰略、投資、財務、營運及業務風險，讓我們可採用有系統的方法識別和管理組織內的不同風險，以及評估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

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具有風險意識和自主監控的環境。本集團上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監督風險的整體管理。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察主要風險。營運單位負責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及管理風險，採取全面措施管理企業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持續進行並貫穿整個組織。

識別風險時，我們會考慮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環境因素，以及規管及利益相關者的期許。已識別的風險被分成不同類別，我們按各風險的機率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行動計劃管理主要風險。風險評估程序亦包括檢討各風險的監察機制。我們持續編製、更新及監察集團風險登記冊。

我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呈列概述主要風險及行動計劃的風險登記冊，並向管理層匯報主要風險的重大變動。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須有效管理在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下出現的現有或潛在風險。本公司管理因業務環境不斷變化而引致風險。下列風險因素並不構成詳盡和全面的風險清單，除以下所列者外，或有其他現時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重大的風險因素。

2023年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類別：戰略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p>本公司的控股權於2023年9月變更至由國有控股股東擁有。為把握與控股股東和其集團公司的協同效益及滿足國家要求，本集團需有計劃和系統性地融入控股股東的管理系統。未能或延遲實現有效的企業融合可能會損害企業凝聚力、影響運作效率並導致集團表現不佳。</p>	<p>集團管理層正與控股股東密切合作以建立互相理解和訂立明確的融合目標和實施計劃。在實施融合計劃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並適時調整計劃。</p>
<p>本集團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實質和轉型風險。氣候變化已被證實會增加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影響廣泛國家和地區，亦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以及影響業務和營運。</p>	<p>本集團目標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正在制定藍圖以展列集團的發電組合脫碳戰略和長期業務規劃。本集團已落實氣候變化政策，並致力透過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強廢物管理、鼓勵回收實踐和加強災害管理以緩減實際風險。</p>

風險類別：營運及人力資源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p>近年來，環球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受多宗地緣政治事件影響。本集團擁有跨國業務，故在這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面對不同的挑戰。</p>	<p>現代世界日益互聯互通，跨國企業難以避免全球政治風險。我們善用電力方案的可移動性，為坐落不同國家的項目制定了調配和調遷計劃。考慮到過去幾年新興市場的政治和社會發展，本集團已減少了對若干新興市場的投入。</p>
<p>主要員工流失或會影響公司營運。</p>	<p>僱員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主要職位的接任計劃並不時檢討薪酬政策。我們的僱員保留計劃包括加強與僱員溝通，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和提升他們的歸屬感。</p>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財務、規管及合規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近期金融環境收緊和利率上升為背負有息債務的企業帶來沉重壓力。如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債務狀況或遵守貸款協議下的財務契約，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再融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加強庫務管理，包括密切監察債務狀況、利息覆蓋率及財務契約的遵守情況。除銀行融資外，我們亦物色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安排，以平衡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成本部分以多種外幣計值，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亦面臨換算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根據對沖、庫務及資本管理政策管理外匯風險，亦會透過自然對沖和在適當時候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來緩解我們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多名長期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倘發生任何付款糾紛或延遲，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並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定期審查主要承購商和客戶的信用狀況，亦會根據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出單和收款程序。我們亦會與供應商緊密探討貿易和其他應付帳款的結清事宜。
與環境相關的法規越來越嚴格，反映人們對氣候變化的高度關注。無法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被處罰或被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落實環境管理政策，並設有監察及報告機制，以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規。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員工對環境合規的意識。

風險類別：業務及市場風險

風險	我們的應對和緩解措施
<p>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p>	<p>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發電機組和系統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至今並無遇到任何需求轉變。為了滿足市場對潔淨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引入更高效的系統以降低燃料消耗。</p>
<p>我們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SI業務競爭者包括其他發動機及發電機組製造商。我們IBO業務競爭者包括利用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p>	<p>能源效率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不斷升級電源方案和拓展產品線。例如，我們正開發可使用混氫天然氣作為燃料發電機組。</p>

內部審計人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本集團營運中有否設立風險管理活動和控制及其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人員負責半年度檢討，與管理團隊和相關僱員討論已識別風險的補救狀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61頁的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當中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2,854.0百萬港元，及於當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05.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年內及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未能按訂定安排償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貸，及 貴集團亦違反若干貸款契諾。該情況連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述之其他因素，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闡述的事項外，我們認為下述事項為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為1,615.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5.9%。為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需根據合理和有理據的信息，在選擇合適的模型和輸入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算。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計算(i)系統集成分部若干客戶賬面值總共324.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i)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賬面值總共1,152.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投資、建設及營運分部賬面值總共114.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考慮了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當前條件下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下(如適用)的違約概率和經考慮外部信貸報告後的違約損失率，或基於經計及法律及法規限制下可接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加權概率後預期將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包括貴集團將佔有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價值以及預計將從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的重新協商的結算價。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估計披露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評估：

- 抽樣檢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及過去的還款記錄；
- 根據市場數據對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進行評估；
- 於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
- 於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參考外部信用報告評估違約損失；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有關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進行了以下程序：

- 根據該實體的未來財務資料，評價預期從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的重新協商的結算價的預期現金流；
- 評估貴集團將佔有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
- 考慮法律意見及過往經驗評估可接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加權概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029.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6.5%。管理層參考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是由於(i)賬面值重大；及(ii)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存貨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及銷售／動用存貨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變現淨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存貨可變現淨額評估之披露及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7。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額評估：

- 抽樣檢查存貨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銷售／動用記錄；
- 將估計售價及估計出售成本與過往數據及市場數據(如適合)比較；
- 檢討存貨的後續銷售／動用；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97,643	3,361,325
銷售成本		(1,451,485)	(2,699,447)
毛利		46,158	661,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334	7,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8)	(22,179)
行政開支		(398,142)	(377,7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68,325)	(75,519)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970)	(111)
其他開支，淨額		(301,215)	(78,911)
融資成本	6	(316,181)	(232,81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705,903)	(198,732)
稅前虧損	7	(2,855,002)	(316,199)
所得稅抵免	10	957	35,489
年內虧損		(2,854,045)	(280,7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3,972)	(316,852)
非控股權益		(73)	36,142
		(2,854,045)	(280,7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76.18)港仙	(11.78)港仙
攤薄		(76.18)港仙	(11.78)港仙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854,045)	(280,7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73)	9,490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重新分類調整	(7,784)	(262)
	(7,857)	9,228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10,270	(24,950)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413	(15,7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51,632)	(296,4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1,559)	(332,574)
非控股權益	(73)	36,142
	(2,851,632)	(296,4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77,427	2,463,736
使用權資產	14(a)	35,920	101,509
其他無形資產	15	8,997	39,67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6	991,780	1,736,0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169	5,227
遞延稅項資產	28	20,807	15,0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9,100	4,361,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29,465	1,169,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616,207	2,903,13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1,368	310,74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7,857
可收回稅項		591	1,425
限制性現金	21	12,259	11,981
抵押存款	22	1,100	2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1,233	122,347
持作出售資產	32	2,932,223 14,304	4,550,023 —
流動資產總額		2,946,527	4,550,0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18,638	2,045,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753,481	409,732
合約負債	25	233,777	227,539
衍生金融工具	20	6,508	2,36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717,007	2,921,234
租賃負債	14(b)	13,016	14,764
應付稅項		4,808	6,353
修復撥備	27	5,205	3,523
流動負債總額		4,252,440	5,631,430
流動負債淨額		(1,305,913)	(1,081,4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83,187	3,279,8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259	40,738
付息其他借貸	26	50,194	—
租賃負債	14(b)	42,392	88,061
修復撥備	27	279	2,960
遞延稅項負債	28	5,553	8,0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677	139,841
資產淨額		1,883,510	3,140,0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68,315	270,169
儲備	31	1,215,215	2,869,235
		1,883,530	3,139,404
非控股權益		(20)	653
權益總額		1,883,510	3,140,057

康虎彪
董事

林而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1(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1(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1(c))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 30)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現金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1(d))	換算 變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1(e))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0,169	1,892,072	(15,458)	146,985	1,872	(35,890)	17,062	(1,371)	35,198	(105,365)	1,270,191	3,475,465	56,982	3,532,447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16,852)	(316,852)	36,142	(280,7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	-	-	-	-	-	9,490	-	-	-	9,490	-	9,490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 調整	20	-	-	-	-	-	-	(262)	-	-	-	(262)	-	(262)	
海外營運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24,950)	-	(24,950)	-	(24,9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228	-	(24,950)	(316,852)	(332,574)	36,142	(296,432)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33(b)	-	-	-	-	-	-	-	-	-	-	-	-	(92,471)	(92,471)
因應購股權於歸屬期限沒收或 屆滿之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1,872)	-	-	-	-	1,872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30	-	-	-	-	-	3,479	-	-	-	-	(2,679)	800	-	800
因股份獎勵計劃之購入股份	30	-	-	-	-	-	(4,287)	-	-	-	-	(4,287)	-	(4,287)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17,062)	-	-	-	17,06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721	-	(721)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0,169	1,892,072	(15,458)	146,985	-	(36,698)	-	7,857	35,919	(130,315)	968,873	3,139,404	653	3,140,057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853,972)	(2,853,972)	(73)	(2,854,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金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20	-	-	-	-	-	-	(73)	-	-	-	(73)	-	(73)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 調整	20	-	-	-	-	-	-	(7,784)	-	-	-	(7,784)	-	(7,784)	
海外營運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10,270	-	10,270	-	10,2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857)	-	10,270	(2,853,972)	(2,851,559)	(73)	(2,851,632)	
發行股份	29	398,146	1,211,876	-	-	-	-	-	-	-	-	1,610,022	-	1,610,022	
發行股份開支	29	-	(14,337)	-	-	-	-	-	-	-	-	(14,337)	-	(14,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545	-	(545)	-	-	-	
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	-	(600)	(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68,315	3,089,611*	(15,458)*	146,985*	-*	(36,698)*	-*	-*	36,464*	(120,045)*	(1,885,644)*	1,883,530	(20)	1,883,5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1,215,215,000港元(2022年：2,869,235,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855,002)	(316,1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705,903	198,732
銀行利息收入	5	(1,063)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1,087)	—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之收益	5	—	(2,189)
融資成本	6	316,181	23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41,041	254,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6,211	17,005
無形資產攤銷	7	—	1,439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承租優惠	7	—	(120)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7	(5)	(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	5,107	1,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3,312	9,8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68,325	75,519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970	111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10,511	—
無形資產減值	7	32,0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	2,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a)	7,166	—
重新評估租期之虧損	7	3,60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5,46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7	17,050	4,325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7	(1,331)	(8,2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30	—	800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中未實現的溢利實現，淨額		(342)	(3,699)
		(265,943)	467,545
存貨減少		123,494	52,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428	(365,96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45,234	123,1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09,434)	(45,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18,299	(10,826)
合約負債增加		2,713	121,821
修復撥備減少		(1,434)	(2,154)
經營所得現金		237,357	340,811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4(b)	(3,683)	(3,5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215)	(6,739)
已付海外稅項		(2,513)	(21,0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6,946	309,5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63	1,84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243)	(167,25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844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7,784	—
出售附屬公司	33(a)	(52)	—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33(b)	—	(44,38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123)	(5,074)
已收合營公司之分派		43,123	—
限制性現金增加		(278)	(28,166)
抵押存款減少		21,425	13,0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01)	(224,9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228,030	—
發行股份開支		(11,471)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0	—	(4,287)
償還優先票據	34(b)	—	(13,435)
新增銀行借貸，扣除債項成立成本	34(b)	1,744,033	2,791,041
新增其他借貸	34(b)	64,185	—
償還銀行借貸	34(b)	(1,991,005)	(2,989,770)
償還其他借貸	34(b)	(2,422)	—
新增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借貸	34(b)	106,080	—
償還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借貸	34(b)	(27,300)	—
償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貸款	34(b)	—	(73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4(b)	(12,565)	(16,898)
已付利息		(276,682)	(189,9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117)	(424,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28	(339,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06	452,93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792)	1,2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42	11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1,233	122,347
銀行透支	26	(8,791)	(7,641)
		122,442	114,70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技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Crest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發動機 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以及銷售及安裝 發電系統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發電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2年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ower Myanma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偉能新能源科技(臨沂)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 Flexgen (Brazil) Spe Ltda.	巴西	80,791,089 巴西雷亞爾	100	100	提供分佈式 發電方案
VP Flexgen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投資控股、提供分佈 式發電方案、買賣 發動機及組件以及 安裝發電系統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Crest Pacific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如財務報表附註2.4之詳述，按賬面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礎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2,854.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1,305.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因本集團於年內及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未能按原定還款安排償還部份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全數被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2,330.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未能履行若干相關銀行借貸貸款契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1.2百萬港元。報告期間末後及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本集團未就未能償還逾期貸款及未能遵守若干貸款契諾獲得相關銀行以書面確認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礎(續)

以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其中包括：

- (i) 於年內及報告期間末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已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從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持續經營；
- (ii) 於2024年3月及4月，部分現有債權銀行已同意延長若干已逾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
- (iii) 持續與債權銀行就違反契諾及未償還已逾期貸款獲得豁免進行商討，直至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一同完成其擬定的資金計劃，其中包括現有銀行借貸續期及獲得新銀團貸款及／或其他融資安排；
- (iv)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未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v) 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從2023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從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為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和計劃及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其可變現價值列賬，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準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一般而言，存在一種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以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制權益成為虧損結餘，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計入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以及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初始確認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產生自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的對賬中予以反映。然而，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可用於抵銷，該等修訂本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以外，該等修訂於初次使用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本還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部份或非流動部份(2020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⁴ 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一項下遊交易所產生之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先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但是，該修訂現在可被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以及遞延結算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償付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帳時，負債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該等契諾者會影響該等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倘非流動負債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及評估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須進行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及須就若干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一間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就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量化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性寬限。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正案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修正案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該修正案時，實體不得重編比較報表。初次應用該修正案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

倘於合營公司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後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項目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所持股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架構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內與該等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項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中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出售組別當中，並無需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按發電合約之服務時期
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12 $\frac{1}{2}$ %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資產必須能夠以其現有條件立即出售，但僅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慣常和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無需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的19.5年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各自的發電站營運日起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和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5至40年
租賃物業	1至20年
機器	3年
汽車	3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若租賃資產之控制權在租賃期完結前轉移到本集團或該成本已反映購買權之行使，則按該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期內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款項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如具備非僅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均獲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之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大幅改變所規定之現金流量、又或當財務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嵌入在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單獨計算。金融資產託管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靠的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考慮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根據合理和有理據的信息，包括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監控措施以及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之歷史回收率來推翻逾期90天的違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彼等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就系統集成(「SI」)分部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投資、建設及營運(「IBO」)分部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違約概率，當中已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購回，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並非指定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惟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計收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會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準則下於初步確認日期予以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以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計收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付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所承擔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各自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便會入賬為資產；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時，便會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除外，有關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外幣合約均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之肯定承諾；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之肯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或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來源的分析以及對沖比率如何決定)。如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不會「影響價值變動(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者)」。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根據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與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計算所得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適用準則之對沖會按下列方法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會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或被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以較低者為準)。

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獨立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故不會在期內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肯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同一期間或各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如預期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然會發生。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發生時，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之金額按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股權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及一般存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符合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及如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次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轉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該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完成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這些服務既可以向客戶，亦可以與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銷售。工程服務可以從其他提供商處獲得，並且不會顯著地定製或修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的捆綁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為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提供這種工程服務的承諾是能夠獨特且可單獨識別的。因此，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這種工程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來分配交易價格。

此類工程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使用輸入法來衡量完全滿足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輸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c) 分佈式發電方案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的合約中獲得收入，包括自有發電資產的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運營和保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指定兆瓦(MWs)的容量來獲得合約收入。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實際發電量以千瓦時(kWhs)計算。合約收入在能源生產並根據合約安排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代價，該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給客戶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因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合約收入。

(d) 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因客戶同時接受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被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收入自其他來源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合約條款下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資訊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作為開發中的物業以及物業和設備資本化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同中產生的成本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改良企業資源的成本，該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之商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讓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形式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以作換取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基礎給付(續)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終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作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經營的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撥充資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的方式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接近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除非差額屬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儲備金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確定，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重大地影響與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確定：

(i) 識別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連同安裝及若干工程服務網綁銷售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的安裝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捆綁在一起。由於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此類安裝服務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本集團無法通過獨立轉讓每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或安裝服務來履行其諾言。因此，它們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若干工程服務網綁銷售。工程服務為承諾以於日後轉讓服務，亦為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本集團認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截然不同。本集團定期獨立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反映客戶可自行從發電機組受益。本集團亦認為承諾轉讓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於合約內容方面有所不同。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該等工程服務於合約中並非為組合項目。本集團並無提供重大綜合服務的原因為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一併於合約出現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不可另行定製。此外，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息息相關，因為即使客戶拒絕工程服務，本集團亦能出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就其他分銷商所出售的發電機組提供工程服務，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工程服務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確定若干工程服務的完成時間

由於工程是在客戶場地進行的，並且客戶控制了因本集團的服務而進行的任何在建工程，本集團的結論是，這些工程服務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確認，因為本集團的服務創建或提升了客戶控制的被創建或被提升資產。

本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衡量工程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付出(即產生的成本)與向客戶轉移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相關於完成服務的預期總成本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之間的分類

根據與IBO分部的客戶訂立的發電協議，本集團收購了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以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發電設備的購買價格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發電協議的條款屆滿後，本集團(i)與客戶磋商續簽發電協議；或(ii)將發電設備重新部署到其他電站，以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當若干時間後，本集團內部政策決定該發電協議不再續簽或該發電機組不被部署到其他電站，本集團將安排發電機組由IBO分部轉撥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出售發電機組。當發電機組不再持作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並在集團的日常活動中改為持作出售時，管理層考慮該等發電機組從物業，廠房和設備轉移至存貨是否合適。發電機組在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是否符合持作出售的條件將以個別資產為基礎進行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及稅項條例的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地作出提撥。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考慮所有有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一般使用撥備矩陣計算SI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對SI業務分部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IBO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考慮了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債務人在當前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和適當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本集團將校準撥備矩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以使用前瞻性信息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率。例如，如果預計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明年惡化，這可能導致電力及公共業務部份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已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估計的確定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可變現淨額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可用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用性可能異於估計而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029,465,000港元(2022年：1,169,538,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優先票據、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675,322	822,321	1,497,643
分部間銷售	14,283	—	14,283
分部收益總額	689,605	822,321	1,511,92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4,283)
收益			1,497,643
分部業績	(1,399,696)	(1,090,121)	(2,489,817)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923)
銀行利息收入			1,063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2,82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12,498)
稅前虧損			(2,855,002)
分部資產	2,376,048	2,841,145	5,217,193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018,434
資產總額			6,235,627
分部負債	1,053,887	496,087	1,549,974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2,802,143
負債總額			4,352,11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710,586	710,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312	13,31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0,511	10,511
無形資產減值	—	32,045	32,0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177,077	(8,752)	1,168,325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970	—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1,087)	(1,0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64	55,46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5,946	1,104	17,05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331)	—	(1,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7	238,558	239,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35	4,476	16,2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86,902	186,902
資本開支	187	99,142	99,3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076,000港元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45,437	1,415,888	3,361,325
分部間銷售	11,383	—	11,383
分部收益總額	1,956,820	1,415,888	3,372,7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1,383)
收益			3,361,325
分部業績	146,872	(164,874)	(18,002)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53)
銀行利息收入			1,846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70,378)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29,312)
稅前虧損			(316,199)
分部資產	3,853,241	3,988,437	7,841,678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069,650
資產總額			8,911,328
分部負債	2,282,857	539,641	2,822,498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2,948,773
負債總額			5,771,271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99,832	199,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805	9,8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7	75,332	75,519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11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8	(2,772)	(2,7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2,617	1,708	4,325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8,250)	—	(8,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6	251,049	253,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40	4,665	17,005
無形資產攤銷	—	1,439	1,43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896,894	896,894
資本開支	201	156,630	156,8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企業資產的1,075,000港元折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94,502	201,295
其他亞洲國家	571,258	2,095,549
拉丁美洲	692,103	974,814
其他國家	39,780	89,667
收益總額	1,497,643	3,361,325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895,195	1,667,677
其他亞洲國家	1,571,144	1,862,740
拉丁美洲	515,890	477,075
其他國家	231,895	336,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4,124	4,343,94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	692,103	1,202,691
客戶B [^]	403,510	691,398

[^] 入賬於SI分部

[#] 入賬於IBO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497,643	3,361,32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668,229	—	668,229
工程服務	3,556	—	3,556
提供技術服務	3,537	—	3,537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822,321	822,321
總額	675,322	822,321	1,497,643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66,653	27,849	194,502
其他亞洲國家	473,189	98,069	571,258
拉丁美洲	—	692,103	692,103
其他國家	35,480	4,300	39,780
總額	675,322	822,321	1,497,643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668,229	—	668,229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7,093	822,321	829,414
總額	675,322	822,321	1,497,64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	1,930,377	—	1,930,377
工程服務	3,697	—	3,697
提供技術服務	11,363	—	11,363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	1,415,888	1,415,888
總額	1,945,437	1,415,888	3,361,325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174,127	27,168	201,295
其他亞洲國家	1,724,137	371,412	2,095,549
拉丁美洲	—	974,814	974,814
其他國家	47,173	42,494	89,667
總額	1,945,437	1,415,888	3,361,325
確認收入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930,377	—	1,930,377
服務隨着時間轉移	15,060	1,415,888	1,430,948
總額	1,945,437	1,415,888	3,361,325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64,621	36,77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履約責任在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後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通常在交付後30至360天內到期。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分配給未履行或部份履行的剩餘債務之交易價格金額並未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與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有關的所有剩餘債務屬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其中一部分。

工程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並且通常在工程和客戶完成交付後到期。應收保留金，從工程完成日起期間範圍1至2年不等，被分類為合約資產。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履約責任在隨著時間根據合約安排能源生產並交付給客戶時完成，付款於發票發出後30至300日到期。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實際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給剩餘債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這些剩餘債務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以及本集團針對其的分佈式發電方案合約簽發每月實際交付電量的發票，並確認收入。

提供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技術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及根據實際產生的費用計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3	1,846
政府補貼*	632	934
沒收銷售按金	—	1,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087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89
其他	1,552	1,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4,334	7,928

* 附屬公司具有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利息	—	22,542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81,286	171,165
其他借貸利息	19,427	4,173
現金流量對沖淨實現收益	(7,784)	(262)
小計	292,929	197,618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17,157	25,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2,412	5,856
租賃負債利息	3,683	3,502
總額	316,181	232,81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11,915	1,648,360
所提供服務成本		607,287	885,331
核數師酬金		8,159	8,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1,041	254,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6,211	17,005
無形資產攤銷	15	—	1,4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051	10,73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金開支	14(c)	7,395	9,841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14(c)	(5)	(5)
重新評估租期之虧損 [#]	14(c)	3,601	—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承租優惠	14(c)	—	(1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891	149,14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30	—	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9,445	10,902
減：政府補助 [^]		—	(1,653)
總額		132,336	159,1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5,107	1,749
匯兌差額，淨額 [#]		47,848	58,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	13,312	9,80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4(a)	10,511	—
無形資產減值 [#]	15	32,04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8	1,168,325	75,519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9	970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087)	2,7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a)	7,16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6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		17,050	4,325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331)	(8,250)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26,912,000港元(2022年：167,857,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1,331,000港元(2022年：8,250,000港元)。

[^] 補助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授出，並已於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概無任何與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然負債。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沒有使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	1,626	1,68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075	11,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小計	11,147	11,079
總額	12,773	12,75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王征博士*	18	—
林暎博士*	18	—
孫懷宇先生	240	240
蔡大維先生 [^]	222	240
楊煒輝先生 [^]	222	240
總額	720	720

[^] 蔡大維先生及楊煒輝先生於2023年12月5日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征博士及林暎博士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2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40	3,574	18	3,832
李創文先生 [◎]	222	2,517	18	2,757
盧少源先生 [◎]	222	2,730	18	2,970
康虎彪博士 [*]	—	—	—	—
陸衛軍先生 [*]	—	—	—	—
李海峰先生 [*]	—	—	—	—
靳建堂先生 [*]	—	132	—	132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	222	2,122	18	2,362
黃國耀先生	—	—	—	—
總額	906	11,075	72	12,053
2022年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240	3,672	18	3,930
李創文先生	240	2,483	18	2,741
盧少源先生	240	2,730	18	2,988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240	2,122	18	2,380
郭文亮先生 ^ˆ	—	—	—	—
黃國耀先生 [#]	—	—	—	—
總額	960	11,007	72	12,039

* 康虎彪博士、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於2023年12月5日已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陳美雲女士於2023年12月5日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於2022年12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ˆ 郭文亮先生於2022年12月7日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集團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2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2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2022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5	2,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總額	2,163	2,15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除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其中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計提	—	1,7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	(2,731)
即期－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4,539	21,7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69	(419)
遞延(附註28)	(7,020)	(55,849)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957)	(35,489)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855,002)	(316,199)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471,075)	(52,173)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3,679	9,259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711)	(4,003)
預扣稅	1,252	11,21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524	(3,150)
合營公司的盈利及虧損	116,474	32,791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15,925)	(64,708)
毋須繳稅的收入	(24,866)	(25,651)
不可扣稅開支	124,593	120,733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722)	(5,2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258	3,80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92,776	—
其他	5,786	(58,3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957)	(35,489)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2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853,972,000港元(2022年：316,8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6,112,000股(2022年：2,690,427,000股)(經調整，不包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並未作出調整。由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對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並未就攤薄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0,643	10,830	241,188	3,272,319	20,025	16,583	79,006	3,820,5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962)	(9,675)	(209,257)	(1,056,466)	(17,612)	(14,886)	—	(1,356,858)
賬面淨額	131,681	1,155	31,931	2,215,853	2,413	1,697	79,006	2,463,736
於2023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1,681	1,155	31,931	2,215,853	2,413	1,697	79,006	2,463,736
添置	2,367	—	1,421	44,119	6,399	—	45,023	99,32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	—	—	(14,304)	—	—	—	(14,304)
年內折舊撥備	(19,261)	(581)	(13,750)	(205,689)	(960)	(800)	—	(241,041)
出售／撤銷	—	—	—	(94,869)	(3)	(217)	(55,464)	(150,553)
轉撥	—	—	—	—	530	—	(530)	—
減值(附註7)	—	—	—	(13,312)	—	—	—	(13,312)
匯兌調整	7,175	(3)	439	23,284	(74)	(7)	2,758	33,572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962	571	20,041	1,955,082	8,305	673	70,793	2,177,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4,593	10,833	241,996	3,185,541	26,761	15,908	96,676	3,772,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631)	(10,262)	(221,955)	(1,230,459)	(18,456)	(15,235)	(25,883)	(1,594,881)
賬面淨額	121,962	571	20,041	1,955,082	8,305	673	70,793	2,177,4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動工及安裝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0,225	11,034	228,446	4,033,360	25,061	19,926	89,109	4,587,161
累計折舊	(29,548)	(9,059)	(196,857)	(1,020,922)	(18,717)	(16,133)	—	(1,291,236)
賬面淨額	150,677	1,975	31,589	3,012,438	6,344	3,793	89,109	3,295,925
於2022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0,677	1,975	31,589	3,012,438	6,344	3,793	89,109	3,295,925
添置	2,314	46	7,335	123,021	808	—	23,307	156,831
年內折舊撥備	(18,221)	(652)	(12,682)	(220,102)	(1,107)	(2,056)	—	(254,820)
出售	(200)	(228)	—	(4,585)	(6)	—	(5,559)	(10,578)
轉撥	—	—	6,483	12,720	—	—	(19,203)	—
減值(附註7)	—	—	—	(9,805)	—	—	—	(9,805)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附註33(b))	(9,557)	—	—	(699,304)	(3,487)	(12)	—	(712,360)
匯兌調整	6,668	14	(794)	1,470	(139)	(28)	(8,648)	(1,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131,681	1,155	31,931	2,215,853	2,413	1,697	79,006	2,463,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0,643	10,830	241,188	3,272,319	20,025	16,583	79,006	3,820,5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962)	(9,675)	(209,257)	(1,056,466)	(17,612)	(14,886)	—	(1,356,858)
賬面淨額	131,681	1,155	31,931	2,215,853	2,413	1,697	79,006	2,463,73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125,847,000港元(2022年：74,34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2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於若干發電協議期限屆滿後識別出若干閒置機械及設備，並在外部估價師協助下採用市場法參考同類資產之市價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13,312,000港元(2022年：9,805,000港元)減值虧損於2023年12月31日被確認以撇減若干閒置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至估計可收回金額110,556,000港元(2022年：62,922,000港元)。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第二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個位於英國的發電項目並未依照與National Grid協議投入商業營運及相關容量協議被National Grid終止。本集團管理層亦決定放棄英國另外兩個發電項目，因他們預期該等發電項目的建設無法在2024年最後限期前完成。因此，於年內有關該四個位於英國的發電項目之在建工程25,344,000港元已被撤銷及使用權資產10,511,000港元(附註14)及無形資產32,045,000港元(附註15)已被全數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亦決定放棄一個位於印尼的發電項目，相關在建工程30,120,000港元已被撤銷。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倉庫、工廠廠房、辦公場所、員工宿舍、機器、汽車和辦公設備簽訂租賃合同。租約的談判期限為1年至20年。集團已一次性付清總額以從擁有者獲得租賃期為5至40年(2022年：20至4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這些土地租賃合同條款，概無需要持續支付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89,037	25,820	411	1,324	19	116,611
添置	—	1,369	43	542	—	1,954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11,519	—	—	—	11,519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	—	—	(74)	—	(74)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 (附註33(b))	—	(1,760)	—	—	—	(1,760)
年內折舊開支	(2,659)	(13,637)	(223)	(477)	(9)	(17,005)
匯兌調整	(9,220)	(525)	1	9	(1)	(9,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77,158	22,786	232	1,324	9	101,509
添置	—	1,308	—	—	—	1,308
重新評估租期	(42,669)	268	—	—	—	(42,401)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	—	—	(401)	—	(401)
減值(附註7)	(10,511)	—	—	—	—	(10,511)
年內折舊開支	(3,049)	(12,593)	(206)	(357)	(6)	(16,211)
匯兌調整	2,790	(163)	—	—	—	2,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79	11,606	26	566	3	35,920

14.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2,825	117,707
新租賃	1,308	1,954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11,519
重新評估租期	(38,800)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同	(406)	(79)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註33(b))	—	(1,33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83	3,502
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承租優惠	—	(120)
年內支付	(16,248)	(20,400)
匯兌調整	3,046	(9,922)
於12月31日	55,408	102,825
分析如下：		
一年內逾期	13,016	14,764
第二年逾期	7,511	9,319
第三年至第五年逾期(包括首尾兩年)	9,918	11,428
五年後逾期	24,963	67,314
總額	55,408	102,825

租賃負債分析的到期日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83	3,5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6,211	17,00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7,395	9,841
新冠肺炎相關承租優惠	—	(12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511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5)	(5)
重新評估租期之虧損	3,601	—
計入損益的總額	41,396	30,22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中附註34(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網及相關發展權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674	—	39,674
累積攤銷	—	—	—
賬面淨額	39,674	—	39,674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積攤銷減值(附註7)	39,674 (32,045)	—	39,674 (32,045)
匯兌調整	1,368	—	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8,997	—	8,9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997	—	8,997
累積攤銷	—	—	—
賬面淨額	8,997	—	8,997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4,292	56,300	100,592
累積攤銷	—	(11,275)	(11,275)
賬面淨額	44,292	45,025	89,317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積攤銷年內攤銷	44,292	45,025 (1,439)	89,317 (1,439)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註33(b))	—	(43,586)	(43,586)
匯兌調整	(4,618)	—	(4,618)
於2022年12月31日	39,674	—	39,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9,674	—	39,674
累積攤銷	—	—	—
賬面淨額	39,674	—	39,674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991,780	1,736,089

於2018年1月，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為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基金之權益合共105,000,000美元（相當於819,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基金投資約819,000,000港元（2022年：814,877,000港元）。

於2019年9月，本公司及中技公司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由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中技偉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發展及營運緬甸之發電項目。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技偉能投資約700,444,000港元（2022：700,444,000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統稱「Genrent Peru集團」）（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協議被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此後本集團不再控制Genrent Peru集團，及Genrent Peru集團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本集團將Genrent Peru集團51%的股權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出資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配溢利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201,982,117美元	開曼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9,601,000美元	香港	50	50	50	發展及營運發電項目
Genrent Peru	57,318,175秘魯索爾	秘魯	51	50	51	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VPTM Iquitos	1,000秘魯索爾	秘魯	51	50	51	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中技偉能之虧損，因為該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確認該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635,1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基金、中技偉能及Genrent Peru集團(皆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於基金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	302
其他流動資產	88	95
流動資產	2,304	397
非流動資產	1,618,156	1,683,880
流動負債	(9,805)	(5,139)
淨資產	1,610,655	1,679,138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805,327	839,569
收益	16,285	14,6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517	2,346
所得分派	43,123	—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中技偉能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09	243,110
其他流動資產	323,643	663,333
流動資產	382,252	906,443
非流動資產	3,362,523	5,068,474
流動負債	(4,883,040)	(4,294,631)
非流動負債	(109,847)	(224,468)
淨資產/(負債)	(1,248,112)	1,455,818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	727,909
抵銷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中未實現的利潤	—	(11,695)
該投資的賬面值	—	716,214
收益	54,194	—
其他收入	340,439	386,49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03,386)	(401,1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於Genrent Peru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經調整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及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80	71,171
其他流動資產	244,252	214,184
流動資產	291,032	285,355
非流動資產	881,473	920,540
流動負債	(135,871)	(110,457)
非流動負債	(670,159)	(741,171)
淨資產	366,475	354,267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直接持有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擁有百分比	51%	51%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和該投資的賬面值	186,902	180,676
收益	645,294	303,738
其他收入	6,107	1,532
折舊及攤銷	(41,519)	(22,106)
利息支出	(48,296)	(22,368)
稅項	(13,985)	(6,6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206	1,468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非個別重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4	7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額	(449)	(370)

17.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788	91,933
在製品	17,710	10,682
製成品	769,182	908,330
零部件及消耗品	141,785	158,593
總額	1,029,465	1,169,53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淨值為161,454,000港元(2022年：310,286,000港元)的若干存貨，以擔保本集團獲援的銀行融資(附註26)。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73,815	2,997,402
應收票據	402	3,336
減值	(1,258,010)	(97,602)
賬面淨額	1,616,207	2,903,136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1,152,417,000港元(2022年：1,716,533,000港元)，須於信貸期360日(2022年：360日)內償還及已逾期(2022年：已逾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6,477	566,405
91至180日	77,514	152,765
181至360日	344,673	328,209
360日以上	1,087,543	1,855,757
總額	1,616,207	2,903,1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SI分部 千港元	IBO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71	37,129	39,70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87	75,332	75,51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365)	(16,748)	(17,113)
匯兌調整	(62)	(442)	(5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2,331	95,271	97,602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177,077	(8,752)	1,168,32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7,942)	—	(7,942)
匯兌調整	(46)	71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1,420	86,590	1,258,010

SI分部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總額1,720,760,000港元(2022年：1,716,53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為100%(2022年：10.99%)，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於年內增加及該貿易應收款項難以全數收回，違約損失估計為32.87%(2022年：0%)，基於(i)經重新協商後預期從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結算收取的現金流之公平值；(ii)本公司預期佔有的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iii)考慮到佔有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法律和監管限制之機率加權。由於本集團有權變現該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該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低(2022年：高)。於2023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為568,343,000港元(2022年：無)。

其他貿易債務人

應收若干客戶款項總額924,85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2022年：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減值分析方法於年內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再與SI分部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徵，及當前情況下違約概率法更為合適。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為100%，違約損失估計為61.8%及虧損撥備為600,187,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SI分部(續)

其他貿易債務人(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於SI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並未逾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3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3%	10.46%	25%	46.07%	10.66%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20,815	631	4	5,661	27,11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15	66	1	2,608	2,890

於2022年12月31日

	並未逾期	逾期			總計
		1至30日	3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43%	1.23%	16.79%	0.24%
賬面值總額(千港元)	855,663	89,537	2,061	8,652	955,91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69	384	25	1,453	2,331

IBO分部

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現時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及酌情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介於0.01%至100%之間(2022年：0.01%至100%之間)，違約損失估計為60.1%至100%(2022年：59.1%至100%)。

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此類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並以12個月為基礎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是，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且預期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16	162,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9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48	120,30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821	22,476
合約資產(附註)	5,252	7,310
總額	195,537	315,9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即期部分	(141,368)	(310,743)
非即期部分	54,169	5,22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和逾期紀錄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有關。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撥備虧損評估為極低。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1月1日 千港元
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和工程服務帶來的合約資產	5,946	7,486	8,271
減值	(694)	(176)	(74)
賬面淨額	5,252	7,310	8,197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收入是根據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因為獲得代價是以分別成功完成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安裝和工程為條件。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由完成安裝和工程當天所計算，經過為期一到兩年之質保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減少是由於在年尾進行的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工程服務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970,000港元(2022年：111,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5,252	2,636
1年後	—	4,674
合約資產總額	5,252	7,310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虧損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6	7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970	11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440)	—
匯兌調整	(12)	(9)
於年末	694	176

於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以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7%	2.35%
賬面總額(千港元)	5,946	7,48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4	1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2022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	6,508	—	2,361
利率掉期	—	—	7,857	—
總額	—	6,508	7,857	2,361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這些遠期外幣合約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而是通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5,107,000港元(2022年：1,749,000港元)計入年內的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若干無抵押貸款之市場利率變動，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名義金額為21,25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按名義金額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1.04%支付利息。

掉期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若干無抵押貸款而產生的未來利息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對沖(附註26)。無抵押貸款和利率合同具有相同的合約條款。利率掉期的對沖被評估為有效，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虧損)具體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平值收益/(虧損)總額	(73)	9,490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重新分類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附註6)	(7,784)	(262)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虧損)	(7,857)	9,228

由於利率掉期的條款與變動利率貸款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到期日，還款和重置日期)相配，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的潛在風險與對沖風險組成部分的風險相同，本集團已為對沖關係建立了1:1的對沖比率。為了測試對沖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方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進行比較。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無效的原因可能是：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應用不同的利率曲線對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進行貼現
- 另一方的信用風險以不同方式影響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預測金額的變化

對沖無效沒有在損益中確認。因此，用於計量對沖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效性的公平值變動與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相同，等於上述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為73,000港元(2022年：公平值收益總額9,490,000港元)。

21. 限制性現金

本集團須在香港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若干現金作為抵押品，以償還銀行貸款(附註26)的本金及利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592	157,324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26	(1,100)	(22,996)
減：限制性現金	21	(12,259)	(11,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33	122,3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0,799	3,335
歐元	1,263	1,351
人民幣	6,697	18,159
美元	76,753	83,839
印尼盾	1,893	2,236
巴西雷亞爾	26,553	8,322
其他	7,275	5,105
總額	131,233	122,34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付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日至3個月之間，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以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2,178	164,962
91至180日	12,891	127,878
181至360日	4,605	157,291
360日以上	388,964	1,595,793
總額	518,638	2,045,924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157,865,000港元(2022年:181,957,000港元),須按要求結算,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190,034,000港元(2022年:1,537,353,000港元),須按要求結算。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360日內清償。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132,001	214,193
其他應付款項	215,378	77,691
應付貸款	156,780	78,000
應付股息	600	—
應計款項	249,981	80,586
總額	754,740	450,4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753,481)	(409,732)
非即期部分	1,259	40,738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付息。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132,001,000港元(2022年:214,193,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24年1月(2022年:2024年1月)前分期償還。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附屬公司款項21,81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之平均還款期為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貸款包括應付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已逾期、年利率8%及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一間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4%及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5. 合約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銷售	233,777	227,539	115,082

合約負債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2023年及2022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從客戶收到與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有關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5.32-19.5	2023	8,791	3.5-5.32	2023	7,641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8.36-16.61	2023	510,968	5.75-7.33	2023	553,332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 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無抵押	4.52-13.18	2023-2024	2,122,118	1.75-7.78	2023-2024	2,297,086
其他借貸－有抵押*	5.51-6.2	2023-2024	75,130	6.2	2023	63,175
總額－即期			2,717,007			2,921,234
非即期						
其他借貸－有抵押*	5.51	2028	50,194	—	—	—
總額			2,767,201			2,921,234

* 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結餘內，從一間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收取之62.1百萬港元(年利率5.5%及於2028年到期)。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原定到期期限，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7,007	1,888,010
第二年	13,432	1,033,22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62	—
總額	2,767,201	2,921,234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償還部分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30.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及未獲得相關債權銀行豁免。管理層預計該等銀行借貸將於本公司完成融資安排後償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未能履行相關銀行借貸下若干財務契諾之銀行借貸約2,311,720,000港元。除銀行借貸89,037,000港元外，本集團已就未能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於2023年3月及4月獲得債權銀行以書面確認豁免。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為125,847,000港元(2022年：74,347,000港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若干存貨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為161,454,000港元(2022年：310,286,000))(附註17)；
- (iii) 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為1,100,000港元(2022年：22,996,000港元))(附註22)；
- (iv) 若干限制性現金形式之債務服務儲備(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72,000美元(相當於12,259,000港元)(2022年：1,536,000美元(相當於11,981,000港元)))(附註21)；及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股本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32,039	166,295
巴西雷亞爾	183,295	129,774
歐元	52,902	32,740
英鎊	8,791	7,641
美元	2,310,133	2,572,561
人民幣	77,878	12,22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爾汗	2,163	—
總額	2,767,201	2,921,234

27. 修復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483	26,370
額外撥備	431	290
年內使用金額	(1,434)	(2,154)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註33(b))	—	(18,004)
匯兌調整	4	(19)
於12月31日	5,484	6,483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5,205)	(3,523)
非即期部分	279	2,960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本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使用權	預扣稅	於業務合併	總計
	折舊之折舊			時收購的	
	免稅額	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95,526	—	11,935	9,848	117,3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2(c))	—	3,364	—	—	3,36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95,526	3,364	11,935	9,848	120,673
年內扣除/(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7,908)	1,170	(3,853)	(316)	(30,907)
(經重列)	(27,908)	1,170	(3,853)	(316)	(30,907)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註33)(經重列)	(30,639)	(591)	—	(9,532)	(40,7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6,979	3,943	8,082	—	49,004
年內計入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6,979)	(823)	(2,530)	—	(40,332)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120	5,552	—	8,6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免稅 額之折舊/存貨		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總計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其他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	8,142	70,066	78,2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2(c))	3,364	—	—	3,36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364	8,142	70,066	81,572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經重列)	1,170	(1,304)	25,076	24,942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經重列)	(394)	(4,130)	(45,394)	(49,918)
匯兌調整(經重列)	(197)	(36)	(371)	(6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943	2,672	49,377	55,992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23)	620	(33,109)	(33,312)
匯兌調整	—	19	1,227	1,246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20	3,311	17,495	23,926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53)	(8,08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807	15,07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254	6,988

28. 遞延稅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315,542,000港元(2022年：無)，將無限期地以抵銷產生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0,306,000港元(2022年：15,165,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巴西產生稅項虧損10,875,000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16,640,000港元)(2022年：8,407,000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12,770,000港元))，將於三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斯里蘭卡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401,592,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94,478,000港元)，將在六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扣稅項虧損及產生於一直虧損的附屬公司中，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8,258,000港元(2022年：3,803,000港元)。

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扣該項目，故並無就未確認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2,776,000港元(2022年：無)。

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9. 股本

股份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2年：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份	(a)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83,150,524股(2022年：2,701,693,013股)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份		668,315	270,1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5,000,000,000	5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01,693,013	270,169
發行由新控股股東認購之股份	(b)	3,290,457,511	329,046
發行由社會公眾股東配售之股份	(b)	691,000,000	69,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683,150,524	668,315

(a)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b)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以每股售價0.42港元配發及發行3,290,457,511股普通股份，總認購額為1,381,992,000港元，該款項透過應用及抵銷本集團應付認購人貿易款項的方式悉數支付。同日及與認購事項同步進行，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公開配發及發行691,000,000股普通股份，總所得款項約為228,0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為14,337,000港元(包括應付2,866,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7月18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為本公司各年內已發行股本的1%為限。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可以是配發的新股份或是將由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以本集團或獲選參與者信託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5,100,000股。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約為4,287,000港元，已自權益中扣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授予及歸屬於任何被選定的參與者，故13,667,000股股份已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份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9,487	35,890
已授予股份	(920)	(3,479)
因股份獎勵計劃之購入股份	5,100	4,287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3,667	36,698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確認股份基礎給付開支（2022年：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7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2016年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公司重組(「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就(i)於2012年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276,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i)於2013年轉讓Crest Pacific 10%權益以交換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iii)於2013年按面值向一名顧問出售120,000股Crest Pacific股份作為該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之出資，及本公司重組所收購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基礎給付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則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限後屆滿或沒收，則轉入保留溢利。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e)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2. 持作出售資產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出售分佈式發電站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已簽訂銷售協議，而若干測試條件在報告期末於緬甸仍未滿足。董事認為該銷售完成之可能性極高並將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完成。據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14,304,000港元的相關分佈式發電站於2023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3.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 (a) 於年內，本集團以約10,00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Chance Victor Limited及Jasmine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危地馬拉集團」)之100%控股權益。危地馬拉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該交易已於2023年8月11日完成。

危地馬拉集團於出售日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合營公司投資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4
現金		6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34)
		7,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7,176)
		10
已以現金支付		10

有關出售危地馬拉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 (b) 於2022年6月30日，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協議被修訂，使(i) 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董事會的組成由本集團和合共持有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 49%股本的股東平分；及(ii) 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股東決議需要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Genrent Peru和VPTM Iquitos股本的股東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修訂後，本集團不再控制Genrent Peru集團，及Genrent Peru集團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Genrent Peru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將Genrent Peru集團51%的股權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2,360
使用權資產	14(a)	1,760
商譽		81,489
其他無形資產	15	43,586
遞延稅項資產		18,885
存貨		23,924
貿易應收款項		53,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60
可收回稅項		974
限制性現金		87,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0
貿易應付款項		(2,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77)
應付貸款		(28,030)
優先票據		(733,658)
付息銀行借貸		(9,240)
租賃負債	14(b)	(1,336)
應付稅項		(223)
修復撥備	27	(18,004)
遞延稅項負債		(9,532)
非控股權益		(92,471)
		177,738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收益		2,189
已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公平值		179,927

33. 出售附屬公司及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續)

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之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終止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	(44,380)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機器及汽車的租賃安排分別有1,308,000港元(2022年：1,954,000港元)及1,308,000港元(2022年：1,954,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修訂分別有268,000港元(2022年：11,519,000港元)及268,000港元(2022年：11,519,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就提早終止租賃汽車(2022年：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分別為401,000港元(2022年：74,000港元)及406,000港元(2022年：79,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終於合併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分別為1,760,000港元及1,336,000港元。

- (ii) 於年內，本集團於2023年9月26日透過配發及發行3,290,457,511股以抵銷應付貿易款項中1,381,992,000港元之資本化工程款項。
- (iii)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與交易對手之抵銷協議，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40,904,000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抵銷。
- (iv)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工程總承包商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生效時之總資本值為92,057,000港元。
- (v)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之合約協議及發電資產之發電協議。根據合約協議及發電協議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協議規定的狀態。於年內，本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為437,000港元(2022年：2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附息銀行及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優先票據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06,760	745,522	3,106,494	117,7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730)	(13,435)	(198,729)	(16,898)
已付利息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	—	—	—	(3,502)
銀行透支減少	—	—	—	(1,788)	—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	—	1,571	24,267	—
新租賃	—	—	—	—	1,954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	—	—	11,519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	—	—	(79)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註33(b))	—	(28,030)	(733,658)	(9,240)	(1,336)
租賃負債利息	—	—	—	—	3,502
新冠肺炎相關承租優惠	—	—	—	—	(120)
匯兌變動	—	—	—	230	(9,9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8,000	—	2,921,234	102,8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78,780	—	(185,209)	(12,565)
已付利息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	—	—	—	(3,683)
銀行透支增加	—	—	—	756	—
非現金變動：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	—	—	17,157	—
新租賃	—	—	—	—	1,308
重新評估租期	—	—	—	—	(38,800)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	—	—	(406)
租賃負債利息	—	—	—	—	3,683
其他變動	600	—	—	—	—
匯兌變動	—	—	—	13,263	3,046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	156,780	—	2,767,201	55,408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1,078	13,343
融資活動內	12,565	16,898
總額	23,643	30,241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金融機構提供與一間合營公司承擔的發電項目有關的擔保	—	4,079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26,368	71,091

此外，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承擔如下(未包括於上述)：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出資資本	—	4,1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租賃付款*	1,800	1,560
利息支出#	2,678	—
合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	—	11,009
銷售商品	10,618	28,432
購買商品	16,812	—
利息支出#	10,978	3,737

* 租賃付款由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作租賃員工宿舍之用，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利息支出與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其條款的詳細信息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中披露。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訂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392	16,132
離職後福利	90	10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開支	—	80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4,482	17,040

3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6,2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8,808
限制性現金	12,259
抵押存款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33
總額	1,919,60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8,638	518,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5,435	725,435
衍生金融工具	6,508	—	6,50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67,201	2,767,201
租賃負債	—	55,408	55,408
總額	6,508	4,066,682	4,073,1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強制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903,136	2,903,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42,782	142,782
衍生金融工具	7,857	—	7,857
限制性現金	—	11,981	11,981
抵押存款	—	22,996	2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347	122,347
總額	7,857	3,203,242	3,211,09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45,924	2,045,9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0,810	420,810
衍生金融工具	2,361	—	2,36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21,234	2,921,234
租賃負債	—	1,02,825	102,825
總額	2,361	5,490,793	5,493,154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董事認為，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高信譽度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508	—	6,508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857	—	7,857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等級一)	(等級二)	(等級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361	—	2,36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限制性現金、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附息的付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進行了利率掉期，在該掉期中，本集團同意按指定的時間間隔交換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是參考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得出的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付息借貸中約11% (2022年：12%) 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年內稅前虧損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6,162,000港元(2022年：6,4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了遠期外幣合約，以減少其承受的外幣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不以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了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及印尼盾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從歐元及印尼盾列值之金融工具）稅前虧損之敏感度：

2023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163)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163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389)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389

2022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45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454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828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82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就信貸風險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主要以已逾期的資料為依據（除非有其他資料而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級。已呈報金額為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73,815	2,873,815
應收票據					
— 並未逾期	402	—	—	—	4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5,946	5,9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8,808	—	—	—	158,808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12,259	—	—	—	12,259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1,100	—	—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131,233	—	—	—	131,233
總額	303,802	—	—	2,879,761	3,183,5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97,402	2,997,402
應收票據					
— 並未逾期	3,336	—	—	—	3,3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合約資產*	—	—	—	7,486	7,4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2,782	—	—	—	142,782
限制性現金					
— 並未逾期	11,981	—	—	—	11,981
抵押存款					
— 並未逾期	22,996	—	—	—	2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未逾期	122,347	—	—	—	122,347
向金融機構提供與一間合營公司承擔 的發電項目有關的擔保	4,079	—	—	—	4,079
總額	307,521	—	—	3,004,888	3,312,40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及違約概率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

**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認為是「可疑的」。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67%(2022年：56%)及93%(2022年：90%)，乃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本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利用優先票據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23年

	按要求償還／			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518,638	—	—	518,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25,435	—	—	725,435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幣合約(總結算)				
— 流出	177,164	—	—	177,164
— 流入	(183,295)	—	—	(183,29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0,010	54,477	—	2,844,487
租賃負債	15,132	22,905	35,364	73,401
總額	4,043,084	77,382	35,364	4,155,8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2年

	按要求償還／			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45,924	—	—	2,045,9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81,033	42,302	—	423,335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幣合約(總結算)				
— 流出	139,302	—	—	139,302
— 流入	(140,170)	—	—	(140,170)
利率掉期(淨結算)				
— 淨流出	5,541	2,218	—	7,75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85,620	—	—	3,085,620
租賃負債	19,855	39,759	105,040	164,654
向金融機構提供與一間合營公司承擔 的發電項目有關的擔保	4,079	—	—	4,079
總額	5,541,184	84,279	105,040	5,730,50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建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建的資本狀況。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8,895	328,8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5,629	2,016,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	224
流動資產總額	1,065,828	2,016,7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74	6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505
流動負債總額	3,374	9,136
流動資產淨額	1,062,454	2,007,648
資產淨額	1,391,349	2,336,543
權益		
股本	668,315	270,169
儲備(附註)	723,034	2,066,374
權益總額	1,391,349	2,336,5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持有股份 千港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92,072	128,895	1,872	(35,890)	87,257	2,074,206
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3,230)	(3,230)
因應購股權於歸屬期限復屆滿或 沒收之轉讓購股權儲備	—	—	(1,872)	—	757	(1,11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	—	—	3,479	(2,679)	800
因股份獎勵計劃之購入股份	—	—	—	(4,287)	—	(4,287)
於2022年12月31日	1,892,072	128,895	—	(36,698)	82,105	2,066,3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1,892,072	128,895	—	(36,698)	82,105	2,066,374
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2,540,879)	(2,540,879)
發行股份	1,211,876	—	—	—	—	1,211,876
發行股份開支	(14,337)	—	—	—	—	(14,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9,611	128,895	—	(36,698)	(2,458,774)	723,034

資本儲備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重組而收購之Crest Pacific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497,643	3,361,325	5,094,079	3,386,936	2,794,036
銷售成本	(1,451,485)	(2,699,447)	(4,281,566)	(2,575,810)	(2,056,794)
毛利	46,158	661,878	812,513	811,126	737,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34	7,928	12,019	175,461	143,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8)	(22,179)	(29,023)	(33,131)	(30,981)
行政開支	(398,142)	(377,739)	(408,643)	(344,813)	(338,986)
其他開支，淨額	(1,470,510)	(154,541)	(79,196)	(69,308)	(5,210)
融資成本	(316,181)	(232,814)	(210,393)	(220,544)	(249,29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705,903)	(198,732)	9,400	263,574	66,873
稅前盈利／(虧損)	(2,855,002)	(316,199)	106,677	582,365	323,1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57	35,489	(49,938)	(56,932)	(40,889)
年內盈利／(虧損)	(2,854,045)	(280,710)	56,739	525,433	282,2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3,972)	(316,852)	45,689	516,294	283,551
非控股權益	(73)	36,142	11,050	9,139	(1,293)
	(2,854,045)	(280,710)	56,739	525,433	282,25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235,627	8,911,328	10,349,317	9,131,061	8,951,272
負債總額	(4,352,117)	(5,771,271)	(6,816,870)	(5,649,573)	(6,092,636)
	1,883,510	3,140,057	3,532,447	3,481,488	2,858,6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3,530	3,139,404	3,475,465	3,435,556	2,821,843
非控股權益	(20)	653	56,982	45,932	36,793
	1,883,510	3,140,057	3,532,447	3,481,488	2,858,636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113.6)%	(8.4)%	1.6%	16.6%	10.3%
總資產收益率 ⁽²⁾	(37.7)%	(2.9)%	0.6%	5.8%	3.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0.7	0.8	1.1	1.0	1.1
速動比率 ⁽⁴⁾	0.5	0.6	0.8	0.7	0.9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7	0.6	0.7	0.6	0.7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139.2%	88.0%	92.8%	60.5%	108.4%
利息覆蓋 ⁽⁷⁾	N/A	N/A	1.5	3.6	2.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利息覆蓋 ⁽⁸⁾	N/A	0.8	3.1	5.1	3.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 (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覆蓋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虎彪博士
(主席)
林而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陸衛軍先生
李海峰先生
靳建堂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噉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噉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征博士(主席)
孫懷宇先生
林噉博士

提名委員會

康虎彪博士(主席)
王征博士
林噉博士

公司秘書

黃慧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